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

被告 好食圓滿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芷寧

被告 王美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貳佰伍拾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好食圓滿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美霞、謝

03 芷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 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4年

05 8月26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6 動利率即指標利率0.845%加碼0.575%計息，嗣後隨前述指

07 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年息為2.295%，借款人如未按期

08 攤還本息時，除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09 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11 金，另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

1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好食圓滿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

13 還本繳息，僅繳息至113年9月26日，尚餘本金182,250元、

14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依約定條款第5

15 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聲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21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2 詢服務結果，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3頁至第30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4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祐安

1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4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	173,936元	2.295%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8,314元	2.295%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